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5 楼 D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754,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7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全文斌先生和罗祁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总经理黄俊朝先生、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及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008,232	99.9995	0	0	3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 关联方提供 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50,110,614	99.9994	0	0	30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冯荣、陈政、胡震宁、陆晓艳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27,745,692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 赵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润达医疗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润达医疗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